

债券代码：136050/136187

债券简称：15景德01/16景德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15 景德 01、16 景德 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201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 2014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相关事项。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出资人景德镇市国资委批准了本次债券的发行相关事项，并出具了《关于同意市国资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景国资发[2015]47 号）。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0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景德 01）；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景德 01）。

2、债券代码：15 景德 01（136050）；16 景德 01（136187）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分两期发行，每期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品种和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15 景德 01”票面利率为 5.3%；“16 景德 01”票面利率为 4.5%。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15 景德 01”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16 景德 01”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15 景德 01”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16 景德 01”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本金兑付日：“15 景德 01”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6 景德 01”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3、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临时报告事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景德 01”、“16 景德 01”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各期债券持有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两名监事，具体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原因

为进一步健全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稳健运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琪同志担任集团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集团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止。发行人出资人景德

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18日出具《关于邵徽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景国资发〔2017〕63号），任命邵徽彦同志为公司监事，任期自通知出具之日起至集团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止。

2、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汪琪，女，汉族，196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7年至2009年任江西省景德镇市医药公司科员、办公室主任；2009年至2016年4月任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资产管理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办主任；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汪琪同志未持有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券。

邵徽彦，男，1964年5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5年7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中国瓷都九州洁具厂厂长；2007年6月至2016年4月担任景德镇市国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兼任景德镇市国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邵徽彦同志未持有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券。

（二）影响分析

1、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保持稳定，此次新任监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此次新任监事不会影响发行人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3、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兴业证券作为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